



108 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

2019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招生簡章

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5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05816 號函核備實施

108 年 3 月 7 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公布

- 一、活動宗旨：藉由國際體育基礎與專業課程及專題研討，搭配國內外實習機會，培育我國優秀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並建置體育人才庫，以支援縣市政府及各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活動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8 日（星期日），計 4 天 3 夜、研習時數 36 小時。
- 五、活動地點：沃田旅店（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 六、招生人數：預計 120 人（新訓學員 70 人；複訓學員 50 人）。
- 七、報名資格：
 - （一）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行政人員或其推薦人員。
 - （二）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屬現職人員、國際裁判、技術人員與運動選手。
 - （三）各縣市政府體育部門行政人員。
 - （四）曾擔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辦理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工作人員、服務志工、實習者並獲推薦者。
 - （五）國內大專校院所屬師生。
 - （六）有志從事國際體育事務之社會人士。
 - （七）新南向國家在臺人士
- 八、培訓方式：
 - （一）新訓人員：
 1. 第一階段：完成培訓營之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專題報告，共計 36 小時（請假不超過 4 小時），並經分組導師考核通過者，頒予結業證書。

2. 第二階段：完成 108 年 5 月後於國內所舉辦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之國際運動賽會至少 16 小時並撰寫心得報告，以及取得衛生福利部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時數證明（6 小時）者，頒予結訓證書及人才第三級證書。

(二) 複訓人員：

1. 第一階段：至少完成培訓營之進階課程及專題報告，共計 18 小時（請假不超過 4 小時），並經分組導師考核通過者，頒予結業證書。
2. 第二階段：完成 108 年 5 月後於國內所舉辦且經體育署核定補助之國際運動賽會實習至少 16 小時並撰寫心得報告者，頒予結訓證書；另人才分級認證證書則依各級別條件符合者，頒予之。

- (三) 以上新、複訓學員完成培訓營課程及國內實習且表現優異者，擇定 10 位學員隨各單項運動代表隊(團)赴國外參賽或出席會議，返國後須撰寫心得報告。

九、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逾時均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1. 新訓學員請至<https://goo.gl/forms/wRTDIHBLqzfFq8cv2>線上報名。
2. 複訓學員請至<https://goo.gl/forms/imy2hDF4c9vTbdJE2>線上報名。

十、錄取方式

- (一) 錄取資格：依報名者學歷、現職及外語能力等面向進行審查。

- (二) 報名結果：於報名截止後一周內公布於中華奧會網站

(<http://www.tpenoc.net>)。

十一、活動費用：全程免費，並供應午、晚餐及住宿（以中南部學員為優先）。

十二、聯絡方式：中華奧會國際組陳先生（02）8771-1728 及陳小姐（02）8771-1397。

十三、其他：

- (一) 本活動課程表及國內外講師名單預計 4 月上旬公告於中華奧會網站。
- (二) 本活動結業（訓）名單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納入人才庫，以提供各體育運動團體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業務招募人員時運用。
- (三) 中華奧會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官方網站。

十四、附件：

- (一) 「2019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課程大綱。
- (二)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晉級條件表。

2019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課程大綱

| 基礎課程(第 1、2 日) | | |
|---------------------|----|--|
| 授課對象：新訓學員 | |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說明 |
| 國家體育政策 | 2 | 透過介紹目前政府正在規劃或推動的中長期體育政策，使學員未來在參與國內外體育事務時能夠確實掌握國內資源，有助於增強學員認同國內體育發展之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 |
| 國際體壇現勢 (含奧林匹克憲章) | 2 | 介紹國際奧會與各國際體育組織之間的協調運作，瞭解目前國際體壇最新發展趨勢，及介紹奧林匹克活動的法典—奧林匹克憲章。 |
| 國際禮儀 | 2 | 透過教授國際上互動往來的儀節，使學員將來無論在國內外協助及參與賽事服務、外賓接待、或是出席國際會議，均能展現出進退合宜的行為舉止，有助於建立我國人士在國際間的正面形象。 |
| 國際會議實務 | 2 | 為使學員能更有效的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透過本課程教授國際會議中的專業用 |

| | | |
|-----------|---|--|
| | | <p>語與發言技巧，分享國際會議實務及模擬會議實況，俾助於出席國際會議時，能合宜且有效的表達意見，爭取權益，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事務空間。</p> |
| 國際賽會申(籌)辦 | 2 | <p>課程將邀請國內外申辦及舉辦國際賽會之專業人士講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錦標賽申辦及舉辦之作業程序、介紹符合國際趨勢的申辦策略及遊說技巧、介紹籌備國際性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的籌備會組織架構、行銷策略、行政管理、賽會經營，以培訓申辦及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賽會人才。</p> |
| 奧會模式 | 2 | <p>此課程使學員熟悉 1981 年起臺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的基本規範、背景由來、架構及應用範疇。歷經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及 1979 年與美國斷交等事件，1981 年 3 月 23 日，設於臺灣的奧林匹克委員會，於瑞士洛桑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簽署協議，名稱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並以此參與 IOC 轄下奧林匹克活動(Olympic Movement)，包含：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區域運動會及相關會議等活動。</p> |
| 經驗分享與傳承 | 2 | <p>邀請資深國際體育事務人員傳授學員如何培養從事國際體育事務能力。</p> |

| 小計 | 14 | |
|---------------------|----|--|
| 進階課程(第3、4日) | | |
| 授課對象：新訓學員、複訓學員及外國學員 | |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說明 |
| 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專題 | 2 | 邀請最近一屆或即將舉辦之奧運會、亞運會或其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籌備會人員講授籌辦賽會之過程、特色及所面臨之問題，以賦予學員更全面及更新之國際賽事視野。 |
| 國際運動組織專題 | 2 | 課程旨於介紹國際奧會、亞洲奧會及其他重要國際運動組織的起源、發展和宗旨外，亦同時探討該組織當前之政策走向與議題設定等，以期將學員對於體育事務體系及其運作之認知提升至更高的國際層次。 |
| 國際運動行銷 | 2 | 透過專業人士及案例分享，讓學員了解如何藉由行銷活動，來促成國際賽事及其他體育事務的成功運作。 |
| 國際運動外交與政治 | 2 | 課程進一步探討國際政治與外交如何利用運動場域來合縱連橫，以助學員了解國際體育事務之另一面向。 |
| 奧林匹克活動專題 | 2 | 本門課程旨於研究及探討當今奧林匹克活動及國際社會所關注之運動相關議題，例如「奧林匹克改革議程」、「運動與性別平等」、「運動禁藥管制」、「難民運動員」等，以增進學 |

| | | |
|---------------------------|----|--|
| | | 員對於重大議題之認識與反思。 |
| 小計 | 10 | |
| 專題研討 | | |
| 授課對象：新訓學員為主、複訓學員及外國學員亦須參與 | | |
| 小組討論 | 10 | 參訓學員將在分組導師之引導下，對於各課程內容進行心得研討，並針對當屆課程所訂之專題蒐整文獻與資訊，以團體呈現之方式進行發表。 |
| 專題發表 | 2 | |
| 小計 | 12 | |
| 時數總計 | 36 | |

108 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

人才分級制度晉級條件

| | 第Ⅲ級 | 第Ⅱ級 | 第Ⅰ級 |
|----------|--|--|--|
| 資 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18歲以上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3. 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新訓課程結訓並經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實習合格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第Ⅲ級人員證3年以上者並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複訓課程結訓 2. 曾擔任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或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小組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輔導第Ⅲ級及第Ⅱ級人員教育訓練相關事務並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複訓課程結訓 2. 具體服務我國籍人士參選國際體育組織職務相關事務 3. 持有第Ⅱ級人員證書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定特殊事蹟貢獻者。 |
|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 取得衛生福利部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6小時證書 | | |
| 語言專長證明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OEIC多益英語測驗550分以上 2. IEL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4分以上 3. TOEFL IBT托福測驗137分以上 4.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5. 其它類語言(非英語)檢定初級成績以上 | 取得第Ⅱ級人員具備之語言專長證明 |